

周至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周征补告字〔2022〕第 37-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集贤镇北街村一组、二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1.4048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如下：

权属（以勘界为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集贤镇北街村	耕地	0.8389
	园地	0.3723
	林地	0.1074
	其他农用地	0.0862
	未利用地	0
合计		1.4048

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以现状调查确认表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和《周至县人民政府公布全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周政告字〔2021〕2号）的规定，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1.4048公顷，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农用地标准为每亩50200元。

2.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集贤镇、九峰镇涉及集贤园规划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及棚户区改造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3. 被征地农民采取以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为主的方式进行安置。

四、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及相关材料，到集贤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的，将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向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具体意见；要求听证的应书面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无异议的，应提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无需听证回执书》。

本公告期满后将按照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本公告及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定用地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省政府批复为准。



周至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周征补告字〔2022〕第 3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集贤镇东村一组、二组、三组、四组、村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24.1075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如下：

权属（以勘界为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集贤镇东村	耕地	1.5144
	园地	13.6133
	林地	8.2229
	其他农用地	0.6064
	未利用地	0.1505
合计		24.1075

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以现状调查确认表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第三款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和《周至县人民政府公布全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周政告字〔2021〕2号）的规定，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24.1075公顷，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农用地标准为每亩50200元、未利用地标准为每亩30120元。

2.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集贤镇、九峰镇涉及集贤园规划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及棚户区改造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3. 被征地农民采取以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为主的方式进行安置。

四、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及相关材料，到集贤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的，将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向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具体意见；要求听证的应书面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无异议的，应提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无需听证回执书》。

本公告期满后将按照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本公告及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定用地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省政府批复为准。



周至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周征补告字〔2022〕第 37-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九峰镇甘午村一组、二组、五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2.2333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如下：

权属（以勘界为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九峰镇甘午村	耕地	0.9468
	园地	0.0607
	林地	0.9328
	其他农用地	0.2930
	未利用地	0
合计		2.2333

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以现状调查确认表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和《周至县人民政府公布全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周政告字〔2021〕2号）的规定，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2.2333公顷，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农用地标准为每亩50200元。

2.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集贤镇、九峰镇涉及集贤园规划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及棚户区改造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3. 被征地农民采取以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为主的方式进行安置。

四、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及相关材料，到集贤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的，将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向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具体意见；要求听证的应书面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无异议的，应提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无需听证回执书》。

本公告期满后将按照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本公告及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定用地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省政府批复为准。



周至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周征补告字〔2022〕第 37-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九峰镇何家寨村七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16.6773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如下：

权属（以勘界为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九峰镇何家寨村	耕地	0.3103
	园地	2.1865
	林地	13.0064
	其他农用地	0.6635
	未利用地	0.5106
合计		16.6773

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以现状调查确认表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和《周至县人民政府公布全县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周政告字〔2021〕2号）的规定，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16.6773公顷，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农用地标准为每亩50200元、未利用地标准为每亩30120元。

2.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集贤镇、九峰镇涉及集贤园规划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及棚户区改造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3. 被征地农民采取以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为主的方式进行安置。

四、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及相关材料，到集贤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的，将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向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具体意见；要求听证的应书面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无异议的，应提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无需听证回执书》。

本公告期满后将按照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本公告及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定用地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省政府批复为准。



周至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周征补告字〔2022〕第 3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九峰镇何家寨村四组、七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18.7288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如下：

权属（以勘界为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九峰镇何家寨村	耕地	0.6520
	园地	11.8338
	林地	6.1188
	其他农用地	0.1242
	未利用地	0
合计		18.7288

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以现状调查确认表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和《周至县人民政府公布全县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周政告字〔2021〕2号）的规定，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18.7288公顷，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农用地标准为每亩50200元。

2.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集贤镇、九峰镇涉及集贤园规划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及棚户区改造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3. 被征地农民采取以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为主的方式进行安置。

四、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及相关材料，到集贤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的，将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向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具体意见；要求听证的应书面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无异议的，应提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无需听证回执书》。

本公告期满后将按照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本公告及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定用地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省政府批复为准。



周至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周征补告字〔2022〕第 38-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九峰镇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1444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如下：

权属（以勘界为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九峰镇	耕地	0.0015
	园地	0.0107
	林地	0.0216
	其他农用地	0.1106
	未利用地	0
合计		0.1444

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以现状调查确认表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和《周至县人民政府公布全县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周政告字〔2021〕2号）的规定，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0.1444公顷，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农用地标准为每亩50200元。

2.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集贤镇、九峰镇涉及集贤园规划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及棚户区改造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3. 被征地农民采取以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为主的方式进行安置。

四、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及相关材料，到集贤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的，将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向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具体意见；要求听证的应书面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无异议的，应提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无需听证回执书》。

本公告期满后将按照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本公告及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定用地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省政府批复为准。



周至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周征补告字〔2022〕第 39-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集贤镇东村一组、二组、五组、六组、七组、村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21.4469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如下：

权属（以勘界为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集贤镇东村	耕地	1.0572
	园地	16.3259
	林地	3.5665
	其他农用地	0.4973
	未利用地	0
合计		21.4469

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以现状调查确认表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第三款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和《周至县人民政府公布全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周政告字〔2021〕2号）的规定，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21.4469公顷，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农用地标准为每亩50200元。

2.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集贤镇、九峰镇涉及集贤园规划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及棚户区改造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3. 被征地农民采取以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为主的方式进行安置。

四、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及相关材料，到集贤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的，将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向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具体意见；要求听证的应书面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无异议的，应提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无需听证回执书》。

本公告期满后将按照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本公告及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定用地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省政府批复为准。



周至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周征补告字〔2022〕第 39-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九峰镇何家寨村一组、五组、村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8.5084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如下：

权属（以勘界为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九峰镇何家寨村	耕地	0.2470
	园地	6.0054
	林地	2.0075
	其他农用地	0.2485
	未利用地	0
合计		8.5084

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以现状调查确认表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和《周至县人民政府公布全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周政告字〔2021〕2号）的规定，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 8.5084 公顷，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农用地标准为每亩 50200 元。

2.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集贤镇、九峰镇涉及集贤园规划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及棚户区改造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3. 被征地农民采取以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为主的方式进行安置。

四、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及相关材料，到集贤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的，将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向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具体意见；要求听证的应书面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无异议的，应提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无需听证回执书》。

本公告期满后将按照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本公告及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定用地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省政府批复为准。



周至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周征补告字〔2022〕第 4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九峰镇何家寨村二组、三组、村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23.7060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如下：

权属 (以勘界为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九峰镇何家寨村	耕地	0.7577
	园地	19.9010
	林地	2.4221
	其他农用地	0.5255
	未利用地	0.0997
合计		23.7060

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

种类、数量等信息以现状调查确认表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和《周至县人民政府公布全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周政告字〔2021〕2号）的规定，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 23.7060 公顷，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农用地标准为每亩 50200 元、未利用地标准为每亩 30120 元。

2.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集贤镇、九峰镇涉及集贤园规划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及棚户区改造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3. 被征地农民采取以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为主的方式进行安置。

四、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及相关材料，到集贤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土地

补偿登记的，将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向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具体意见；要求听证的应书面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无异议的，应提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无需听证回执书》。

本公告期满后将按照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本公告及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定用地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省政府批复为准。



周至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周征补告字〔2022〕第4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九峰镇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0.1783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如下：

权属（以勘界为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九峰镇	耕地	0
	园地	0.0130
	林地	0.0036
	其他农用地	0.1617
	未利用地	0
合计		0.1783

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以现状调查确认表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和《周至县人民政府公布全县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周政告字〔2021〕2号）的规定，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0.1783公顷，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农用地标准为每亩50200元。

2.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集贤镇、九峰镇涉及集贤园规划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及棚户区改造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3. 被征地农民采取以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为主的方式进行安置。

四、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及相关材料，到集贤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的，将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向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具体意见；要求听证的应书面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无异议的，应提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无需听证回执书》。

本公告期满后将按照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本公告及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定用地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省政府批复为准。

